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債 務 人 一九八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翁聖富（原名：翁誠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）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001	282,428元	113年12月10日	3.625%	自114年1月11日起
002	388,327元	114年3月14日	5.96%	自114年4月15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